

招标编号：510181202100063

都江堰市教育局都江堰市实验中学信息化设
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都江堰市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1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有关定义	9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9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9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9
三、招标文件	1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
四、投标文件	11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1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2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5. 投标文件格式	14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4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4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和中标	16
22. 开标	16
23. 开标程序	17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17
25. 评标情况公告	17
26. 中标通知书	1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27. 签订合同	18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8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9
30. 补充合同	19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
32. 合同备案	19
33. 履行合同	19
34. 验收	20
35. 资金支付	20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21
十、其他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3
格式 1-1 封面	23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24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格式 1-5 声明	27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30
格式 2-1 封面	30
格式 2-2 投标函	31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32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33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34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格式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37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8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9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40
格式 2-12 知识产权承诺	41
格式 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2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4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6
1. 总则	56
2. 评标方法	56
3. 评标程序	57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5. 废 标	64
6. 定标	64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65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6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7
一、合同货物	67
二、合同总价	67
三、质量要求	68
四、交货及验收	68
五、付款方式	69
六、售后服务	70
七、违约责任	70
八、争议解决办法	71
九、其他	71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都江堰市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采购人）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1202100063

二、**招标项目：**都江堰市教育局都江堰市实验中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信息化设备，一批。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07月13日至2021年07月1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晶科一号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获取或通过邮寄方式远程获取（邮寄办理的请电话联系028-8446919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单位介绍信[注明被介绍人姓名，项目名称及编号，包件号（若有）办理事项内容]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查验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查验身

份证原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 系 方 式：

采 购 人：都江堰市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

地 址：都江堰市善政路 605 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9738577。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高磊；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2021 年 0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89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89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 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招标文件有另有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 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童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7。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童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1、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u>领取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时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人民币：<u>13350</u>元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u>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帐 号：2006 0142 1000 5610。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肖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邮编：610041。
14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邮编：610041。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 605 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是 都江堰市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超短焦激光投影机、交互式教学一体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4.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未提供该承诺视为无优惠条件，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 （4）商务应答表；
-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需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且应当一致。（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属于招标文件第六章“3.3.2”情形的除外。（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

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 27.4 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查询）。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时间：20XX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

二、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5 声明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XX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管理人员如出现相同人员的情况，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供应商不属于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

格式 2-12 知识产权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公司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投标报价中将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取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次性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①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

	料	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9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2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14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15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

	的相关证明材料	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16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参数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教学多媒体 20 套				
1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1. 全激光固态光源，光源寿命 ≥ 25000 小时；亮度 ≥ 4000 流明(依据国际 ISO21118 标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2. 投射 90 英寸 16: 10 画面，投影机光源到白板板面的距离 $\leq 0.55M$ 。 3. 具有 RGB 输入接口、RGB 输出接口，HDMI 输入接口，Video 输入接口，RS232 接口。 ▲4. 具备自动对焦和手动调焦功能，具备梯形校正功能；具备防尘和安全锁控功能；全中文控制面板。 5. 配套隐藏走线、旋钮式调节专用吊架。	20	台
2	电子白板	1. 红外线感应技术，尺寸 ≥ 90 英寸，显示比例 16:10，支持十点触控，五笔同时书写。 2. 白板两侧具有中文标识快捷按键，可实现关闭当前窗口，开启展台，前后翻页等功能；面板支持水性笔书写。 ▲3. 提供智能笔、激光笔、粉笔、手势笔等书写工具，手势笔可实现书写、擦除、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等功能；提供常用图形，包括线段、圆、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对话框、单双箭头、大中括号、加减乘除等，所有图形均可填充颜色、修改边框颜色粗细以及设置图形透明度；提供逻辑图、鱼骨图、组织结构图等思维导图；提供学科资源，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书法、美术等常用学科；提供理、化、生、科学的本地仿真实验资源，仿真实验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器材、注意事项、实验演示、开始实验、实验检测、实验应用等环节，单科实验数量不少于 20 个；提供中华古诗词、健康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动画、中国传统节日动画等素质教育资源，资源总数 ≥ 100 个。 4. 具备 PPT 课件批注功能，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 5. 具备多屏互动功能，使用智能终端实现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等功能。	20	套
3	组合式推拉绿板	★1. 符合 GB28231 — 2011 《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2. 整体尺寸 $\geq 1200 \times 4000mm$ ；双层设计，整体深色雾化铝合金边框，推拉绿板可左右滑动并能完全覆盖电子白板。 3. 配水溶粉笔白色 40 支、水溶粉笔彩色 20 支、笔套 2 支、吸水板擦 2 个、清洁装置 1 套。	20	张
4	教学一体机	1. 集成 OPS 模块化计算机、中控、视频展台、音频功放、电子教鞭等；配备壁挂式木质音箱 2 只，阻抗 $\leq 8\Omega$ ，单箱输出功率 $\geq 20W$ 。 ▲2. 设备厚度 $\leq 90mm$ ，壁挂式安装，采用 ABS 工程塑料等材质的绝缘外壳，	20	台

		内置键盘、鼠标、话筒收纳位；配备音频输入输出接口、HDMI 输入输出接口、千兆网络接口 RJ45，投影机控制接口，USB 接口。具备定时关机功能，定时关机时间可自定义，具备 RFID 卡刷卡、按键等开机方式；内置延时断电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投影机延时关机时间。 3. OPS 模块化计算机配置：处理器核心数≥ 6，主频$\geq 3.0\text{GHz}$；内存$\geq 8\text{GB}$ DDR4；$\geq 240\text{GmSATA}$ 固态硬盘；集成显卡/声卡；配备无线鼠标、键盘。 4. 中控具备关机、音量控制、信号切换按钮；操作设备时有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5. 视频展台配置：≥ 800 万图像有效像素；自动对焦；USB 供电；可放置 A3 幅面文稿。 6. 具备远程集中管理功能，提供集中管理平台，可远程查看所管理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能对所管理的设备进行远程关机、视频展台上锁/解锁、显示通道切换、音量调节等操作。 7. 配置电子教鞭，具有无线话筒、PPT 翻页、空中鼠标、无线话筒、激光教鞭等功能，内置充电锂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 6 小时以上。		
5	教学多媒体系统集成	1. 含施工辅材、设备安装、调试等；符合信息系统集成施工规范和安全要求；线材管材、设备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	20	套
二、学术厅简易音响 1 套				
1	音频处理器	1.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2. 音乐信号提供光纤和同轴输入，每路输出提供光纤输出模式； 3. 设备内每个功能支持单独锁定； 4. ≥ 2 路可选音频信号输入，每路音频信号输入灵敏度均可选，提供≥ 3 组 5 个话筒输入； 5. 提供 USB 接口、WIFI 或有线网络接口可连接电脑，提供远程控制和红外线控制； 6.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输入延时最长可达$\geq 30\text{ms}$。	1	台
2	数字反馈抑制器	1.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 2. 带有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 3. 4 路话筒放大输入和线路输入，带 48V 幻想电源。 4. 提供模拟，数字 AES3，光纤，同轴输出。 5. 采用全自动式陷波方式找与抑制啸叫频点。 6. 可通过面板的按键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抑制。	1	台
3	专业音箱	1. 低音单元：$\geq 2 \times 15$ 寸低音； 2. 高音单元：$\geq 1 \times 3$ 寸高音； 3. 频率响应：$\geq 45-18\text{kHz} (\pm 3\text{dB})$； 4. 灵敏度(1W/1M)：$\geq 101\text{dB}$； 5. 最大声压级：$\geq 133\text{dB}$； 6. 阻抗：$4\Omega$； 7. 功率：$\geq 900\text{W}$（额定）/$\geq 1800\text{W}$（峰值）。	2	只
4	功率	1. 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geq 1300\text{W} \times 2$ ；	1	台

	放大器	2. 4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geq 1950W \times 2$; 3. 频率响应: $\geq 20Hz-20KHz (\pm 0.5dB)$; 4. 信噪比: $>105dB$; 5. 失真度: $<0.05\% @ 8\Omega \ 1KHz$; 6. 阻尼系数: >550 。		
5	真分 级无 线麦 克风	1.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平衡和非平衡选择输出端口。 2. 频率范围: 740—800MHz。 3. 振荡方式: 锁相环 PLL 频率, 频率稳定性 $\pm 10ppm$, 动态范围 100dB。 4. 综合信噪比: $>110dB$, 综合失真度: $\leq 0.5\%$ 。	1	套
6	音箱 三脚 架	1. 和音箱配套。	2	只
7	话筒 支架	1. 和无线话筒配套。	2	只
8	航空 机柜	1. 铝合金材质, 1.2 米标准机柜。	1	台
9	音箱 线缆 及安 装	1. 满足整体设备连接的音频线缆 1 批; 2. 设备安装。	1	项
三、录播系统 1 套				
1	资源 管理 平台 (校 级)	基础管理 1. 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 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 并具备多画面直播和点播功能; 转码支持标清、高清、超清等多种清晰度, 播放时可在播放器窗口进行清晰度切换; 支持用户导入、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 为教师、学生提供注册、个人信息管理等服务, 提供注册审核机制; 支持对接入的录播教室进行管理, 查看相关设备的状态; 支持一键将平台设置为黑白灰风格。 个人空间 2. 支持对用户信息、登录密码编辑管理; 支持用户在个人空间上传、管理及搜索个人资源; 支持用户收藏资源, 支持将课件、教案等资源与课堂实录视频关联。支持录播教室使用预约, 可设置是否直播, 设置为直播后, 首页显示直播预告, 预约成功后, 课堂实录视频将自动上传至教师个人空间; 预约直播时可设置观看密码, 看直播时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看; 直播开始后, 支持拖动播放器的时间轴, 回放直播。 3. 平台具备视频编辑功能, 可对原始视频进行裁剪、拼接, 生成新视频并发布, 提供文字轨道、视频轨道等编辑功能。 资源管理及应用 4. 资源目录按照要求版本学科册章节分类预制, 按学科统计平台的资源情况及学科资源数排行。 5. 支持对教案、课件、习题等文档及图片作为附件进行在线预览。 6. 可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分享等操作, 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评论和在线交流。 7. 支持量表评分、打点和片段评议、扫码观看、标签管理、资源搜索、资源	1	套

		评估、资源分类审核。 其他功能或要求 8. 支持通过智能终端通过 APP 推送实时画面至平台, 实现现场直播, 此功能无需录播设备; 用户可在 web 端观看移动端推送的直播流, 并支持在线讨论。 9. 支持通过微信查看预约的直播信息, 直播开始后可以直接通过微信观看直播, 观看直播时支持在线评论; 支持通过微信实现点播, 通过资源目录显示所有资源的分类, 用户可快速查找并点播, 点播时支持在线评论; 支持通过微信在线观看微课, 观看微课时支持在线评论; 支持将课程录像或者直播预告发送到朋友圈或者推送给指定的好友。 10. 采购人享有平台永久使用权。		
2	录播工作站	1.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配套操作系统, 内置$\geq 4T$ 硬盘。 2. 前置≥ 2 英寸 LED 彩色液晶屏, 配合前置按键可直接设置主机的 IP 地址、导出录像文件; 前置开始、暂停、停止按键, 控制录制进程并有相应 LED 灯显示当前工作状态; 前置≥ 4 个 USB 端口 (USB3.0*1, USB2.0*3), 插入 USB 存储设备后可导出录像资源; 前置音频监听输出; 支持≥ 5 路 HD-SDI 输入、1 路 DVI-I 输入、2 路 HDMI 输入、支持≥ 1 路 VGA 输出, 1 路 HDMI 输出, 一路 DVI 环出输出, 1 路 SDI 输出。 3. 视频采集方式: 硬件采集; 视频编码类型: H.264; 输入 HD-SDI 视频格式: 1920*1080p/1280*720p@60/50/30/25fps, 1920*1080i@60/50fps、1280*720p@60/50/30/25fps; 输入 HDMI/VGA 格式: 支持 1024*768p@60 到 1920$\geq$1080p@60; 视频编码帧率: 25fps 5/10/15/20/25/30 可选; 视频编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视频编码码率: 256k-8M 可调; 主码流 (录制) 1M-8Mbps, 副码流 (直播) 256K-1Mbps。 4. 内置音频采集模块, 话筒输入 (48V 幻象)*6、MIC 无线话筒*1; 1 路线路输入; 音频编码类型: AAC,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32KHz, 1 路线路音频输出,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5. 控制模块: ≥ 6 路 RS232 可外接跟踪机、控制面板、摄像机云台等, 1 路 RS422 或 RS485 可控制摄像机等外部设备; 具备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6. 直播协议支持标准的 RTMP 协议, 支持 RTSP 实时协议流; 网络协议支持 TCP、UDP、RTMP、RTSP、FTP 协议等; 支持本地导播方式, 外接显示屏, 鼠标键盘可以完成本地无延迟导播, 可扩展硬件导播台。设备支持 POC 供电, 实现信号与供电电源复合; 支持 EPTZ 电子云台, 在采用两台 4K 高清摄像机的情况下, 可实现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四个画面的拍摄。 ▲7. 配套 AI 模块, 实现对课堂教学行为的分析。	1	台
3	录播系统软件	1. 支持对设备的录制编码、帧率、IP 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等参数进行设置。支持本地导播和 web 远程导播两种导播方式; 支持云台控制、画中画设置、特效切换、台标字幕及片头片尾设置、录播开始、暂停、停止等设置操作。 ▲2. 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直播模式, 其中资源模式支持 6 路视频图像, “电影+资源”模式支持 7 路视频图像, 包含 6 路资源模式视频图像及 1 路电影模式视频图像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支持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以及单流多画面的“电影+资	1	套

		源”模式，可以单独录制也可以同时录制；支持在同一设备完成6路视频同时录制，所生成文件在同一文件夹。 3. 具备独立的页面可以显示系统当前的录像模式、录像状态、录像时间、直播状态、磁盘空间信息、视频源是否启用等信息，此页面亦包含电影模式画面、VGA信号及4路SDI视频信号的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帧间隔及直播地址等信息，满足管理人员基于一个页面即可查询到上述信息(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支持在电影画面中添加台标、字幕，可以插入片头、片尾；支持台标更换及台标位置选择；支持图片、视频等格式文件的片头片尾，支持片头片尾时间选择：1-5s。可以提供多种画中画模式，支持提供15种已设定好的画中画模式，如大小、左右、平铺、三分屏、四分屏、全景等画中画模式，支持交换功能，方便画面快速对调。 4. 支持直切、擦除、覆盖、推拉模式的特效，每种模式提供不少于8种特效；系统亦具备提供4种不同上述方式的特效，所有特效为系统自带，无须手动定义；特效的过渡时间支持设定为0.5S、0.8S、1.0S、1.2S；提供预编辑录制窗口(PVW)和录制窗口(PGM)，录制时辅助人员可在预编辑窗口完成对视频的编辑，如添加字幕、台标、设置画中画等，设置完成后可直接推送到直播/电影模式窗口，进行录制及直播；具备录像管理功能，支持显示已有文件的列表，并进行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录制后的视频可支持自动上传云平台个人空间且自动删除本地文件；支持磁盘格式化、磁盘满载后不录制或覆盖。 5. 支持不少于4路摄像机云台控制，可对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变倍、聚焦、光圈控制，系统针对每路摄像机均提供5种固定位变焦，用户可以直接调用，无需手动调节；每个摄像机可设置8个预置位；摄像机光圈和聚焦设置提供手动和自动设置按钮。 6. 具备互动设置功能，可以实现录播工作站之间直接进行教学互动，支持1台录播工作站同时和3台录播工作站进行互动；具备公网互动设置窗口，可以设定本机ID、本地端口、服务器IP及服务器端口；可以手动增加本地互动用户信息，可以实现本地用户列表的导入导出；系统可以保存常用互动用户的列表，用户可以任意选择在线的用户进行教学互动。		
4	在线互动课堂	1. 支持录播系统间直接构建互动课堂，；支持主讲端教师通过遥控器进行主讲端画面的切换，支持以画中画的方式显示听讲端画面，支持听讲端画面全屏及分屏显示；支持主讲教室至少与三个听讲教室组建互动课堂；支持主讲端画面显示本教室电影模式画面以及听讲教室画面；支持听讲端画面由主讲教师控制，至少包含主讲端讲课时显示主讲教室电影模式画面，听讲端互动时，须支持将听讲端画面一键切换至主讲与听讲对话模式；支持听讲端的双屏录播系统合成的电影模式画面和教学电脑画面。	1	套
5	高清摄像机	1. 1/2.7英寸CMOS成像器件；有效像素≥ 207万；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circ - 100^\circ /s$；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rightarrow +90^\circ$，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circ - 69.9^\circ /s$；视频输出：1路3G-SDI、HDMI、RJ45网络，三路接口可同时输出，支持1路CVBS输出。 2. 主码流分辨率支持1920*1080，1280*720，1024*576，辅码流分辨率支持720*576，720*480，320*240。 3. 支持协议：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组播等。	4	台
6	跟踪	≥ 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配套操作系统。	1	台

	主机	2.前置 ≥ 2 英寸彩色液晶屏,具备电源开关键,上、下、左、右导航键,确认、取消键,开始、暂停及停止键;具备4个DB9串口:3个串口支持连接教师、学生和板书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1个串口支持与录播工作站连接,实现通讯和状态同步; ≥ 6 个RJ45的232串口:4个串口支持连接教师、学生、全景和板书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1个串口支持与录播工作站连接,实现通讯和状态同步;1个串口支持连控制面板,控制跟踪主机开始、暂停和结束; ≥ 1 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可输出图像探测器画面;具备1路USB2.0接口,用于U盘升级程序。 ≥ 6 个POE供电网口,可以连接POE摄像机或图像探测器。		
7	图像探测器(教师)	1.成像器件:1/3"高清CMOS;有效像素:1920(H)*1080(V),2 mega pi $\geq$ el。	2	个
8	图像探测器(学生)	1.采用86盒式嵌入墙壁安装的图像探测器;成像器件:1/3"高清CMOS;有效像素:1920(H)*1080(V),2 mega pi $\geq$ el。	4	个
9	图像定位系统	1.可以显示跟踪机采集的静态图,同时可以设置检测图像的区域;可以显示通信、操作过程的状态信息;可以实时获取教师和学生的视频图像,可以获得跟踪主机里设定的跟踪区域的坐标参数;检测区域可调整;可以把内存中的参数加载到用户界面中显示出来。 2.可以控制调试输出的视频是学生目标或教师目标的视频。	1	套
10	空间网格自动跟踪系统	1.支持数据备份及导入;支持参数恢复出厂设置。 2.支持多机位组合导播策略,可以根据需要启用学生和教师的全景机位,采用全景导播策略,在教师或者学生特写镜头的移动推拉过程中加入稳定的全景镜头,提升录播画面的稳定感。 3.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跟踪模式,包括教师跟踪模式,学生跟踪模式,教师学生跟踪模式,教师学生板书跟踪模式,互动跟踪等模式。配置完成后,自动与录播工作站联动,点击录播工作站的开始录制按钮或点击空间网格自动跟踪系统的开始跟踪按钮,就可以进行当前场景匹配策略的自动探测和画面跟踪拍摄。	1	套
11	导播控制台	▲1.支持 ≥ 5 路摄像机的云台控制,实现“上下翻转、左右翻转、放大缩小翻转”等操控,操控期间镜头变化的速度可自行调整,可为每个摄像机设定不少于7个预置位,实现快速定位功能;支持对主、副各6路视频画面的切换控制,完成各种画中画模式的开启与关闭、画中画副画面的切换、主副画面的切换等功能,可完成简单特技的添加和去除。 2.可与自动跟踪设备联动,具备手动、自动切换功能,可控制录像的开始、暂停、停止,在无需键盘鼠标配合下,即可完成操作。 3.配备接口不低于:2路DB9标准RS232用于录播机及跟踪机控制,1路DB15专用接口,5路RJ45摄像机控制口,1路USB 2.0。	1	台
12	吊装话筒	1.频率范围:40-18000 Hz;灵敏度:-35dB;指向性:超窄指向;拾音角度:100°。	8	只
13	音频处理	1.支持 ≥ 8 路全频AEC回声抑制功能,支持 ≥ 8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4路平衡式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支持 ≥ 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支持48V	1	台

	器	幻象电源。 2. 具备智能降噪、限幅器、压缩限制器、噪声门、增益控制、反馈抑制、智能混音、矩阵混音等音频处理功能。		
14	双通道数字功放	1. 参数说明：电源 $\sim 220V \pm 10\%$ 2A；总功率（额定）：300W，输出功率输出（左右声道）：2路 $2 \geq 4 \sim 8 \Omega$ + 2路 $2 \geq 4 \sim 8 \Omega$。 2. 1U 机箱，总功率（额定）$2 \geq 100W + 2 \geq 50W$；失真度 1000Hz；双风道 双风扇；专为录播教室设计，支持两个房间即听课室和观摩室。	1	台
15	线阵列音箱	1. 最大功率 60 W、额定功率 30 W；声压级：1 W（1 kHz，1 米）时，92 dB（SPL），有效频率范围（-10 dB），190 Hz 至 18 kHz；开放角度 1 kHz / 4 kHz（-6 dB），水平 $210^\circ / 132^\circ$，垂直 $50^\circ / 22^\circ$，额定阻抗 6 欧姆。	6	台
16	录播专业控制柜	1. 为录播系统定制，一体式设计，含电源控制模块、VGA 分配模块、网络模块，实现电源管理，电源时序管理，网络集中管理，综合线路管理。 2. 材质：SPCC 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geq 2.0mm$，其他 $\geq 1.2mm$。	1	台
17	嵌入式网络中控	1. 采用嵌入式技术，可自定义配置端口、自定义使用模式；支持 $\geq 4 \times 2$ 的视频信号输入输出；具备 6 路千兆交换机端口；具备语音与主控中心对讲；具备无线投屏功能，支持用户的手机直接连接中控并投射显示；前面板具备如下 LED 指示灯：VGA 指示灯、高清指示灯、标清指示灯、工作指示灯、录像指示灯、电源指示灯可以分别显示当前工作的状态。 ▲2. 具备 ≥ 2 路 VGA 信号输入，2 路 HDMI 信号输入，1 路 VGA 信号输出并具有掉线检测，1 路 HDMI 信号输出；具备 ≥ 4 路左右声道音频信号输入，1 路 LINE OUT，1 路 MIC 输入，1 路 LINE IN，1 路 8 欧/8W 音频功率输出，并支持音量调节旋钮；1 路语音对讲输入，1 路语音对讲输出，1 路按键控制用于对讲的开始和停止；具备 ≥ 6 个千兆网络接口；$\geq I/O$ 输入、输出：具备 ≥ 2 路开关量输入、2 路 5V/12V 输入；具备 ≥ 2 路开关量输出、2 路 5V/12V 输出。 3. 低压直流输出具备 1 路 12V 低压输出，1 路 5V 低压输出，1 路 12V 电控锁控制输出。	1	台
18	网络中控系统软件	1. B/S 架构，可以查看系统概览，包括系统当前时间、网络配置、固件信息。具备网络配置，网络跟踪配置、管理平台、语音平台设置功能；支持时间同步服务器、PDUIP 设置，支持 USB 电话声音设置；可自定义设定时间，选择控制面板类型，支持摄像机云台设置；具备固件升级及远程重启功能。 2. 提供高级配置功能，具备控制台，可选择中控控制命令并显示中控系统状态；可以查看中控的原始命令和原始状态；可以查看定制状态信息，可以管理中控组合命令；可以设置智能开关、面板键命令映射、面板灯、PC 控制参数、功放参数、投影机型号及控制参数；可以查看投影机灯泡状态，卡号信息及系统综合信息等。	1	套
19	电源时序控制器	1. 可以管理 ≥ 8 台 220V 交流供电设备，输入电压：220VAC $\pm 10\%$；可以选择对接入每个端口的设备分别选择实施开启、关闭、延时开启、延时关闭、延时重启；对于延时操作，通过设备管理软件可以设置延时时间。	1	台
20	高清显示器	1. 液晶显示器，21 英寸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具备 DVI、HDMI、DP 接口。	1	台

21	交互式教学一体机	1. ≥86 英寸 A 规 LED 液晶屏，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亮度≥300cd/m²，对比度≥3000：1，灰度分辨等级至少应达到 128 灰阶。屏幕采用≥4mm 厚度钢化玻璃覆盖，表面硬度≥7H，透光率应≥90%。触控点数≥10 点，触摸响应时间≤15 毫秒，触摸有效识别≥6 毫米。 2. OPS 电脑配置不低于：Intel Core i5 四核心处理器，8G 内存，240GB 固态硬盘；内置安卓操作系统，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3.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前置 USB 接口≥3 个，全部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读取；内置摄像头，像素≥500 万，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3 米，可实现对音频进行采集等拾音功能。 4. 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物理按键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模式；支持智能亮度调节功能、支持屏幕密码锁功能、支持智能 U 盘锁功能、支持快速通道跳转功能。	1	台
22	推拉绿板	1. 整体深色雾化铝合金边框，外框尺寸 4000*1200mm（具体尺寸根据交互式一体机尺寸定制），推拉绿板由 4 块组成，（2 块固定、2 块左右滑动，滑动绿板带缓冲胶垫），边框为电泳铝合金材料，可以左右推拉并能完全覆盖电子白板；绿板外边框为香槟色铝合金，上下框尺寸 70≥100mm，左右两侧外框尺寸 70≥135mm，内框尺寸为：35*20mm 的香槟色铝合金，边框壁厚 1.0mm，滑轨采用后置设计，防止粉笔粉尘进入滑槽，增强滑轮使用寿命，铝材一次成型，耐磨、耐腐蚀；书写板面为厚度 0.3mm 烤漆钢板覆无尘环保绿色 PVC 膜，板面平整无凹凸无气泡；夹层为高密度泡沫厚度 0.17，防潮、防变形。背板为镀锌板；绿板各个暴露在外边部位，边缘均为 R3mm 的圆角。包角材料：抗疲劳 ABS 工程塑料，模具成型。 ★2. 符合 GB28231 — 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3. 配无尘水溶性产品：水溶性粉笔白色 3 盒，水溶性粉笔彩色 2 盒，铝合金笔套 3 支，专用板擦 2 个，清洁装置（含不锈钢挂钩配件）1 个。	1	张
23	讲桌	1. 配气动辅助升降杆或者电动升降机，可装 15 英寸、19 英寸、21.5 英寸液晶显示器；配隐藏式滑轨抽拉抽屉，可容纳键盘、多媒体中控控制面板。键盘架下方为储物抽屉。推拉式辅助台板，可放置笔记型计算机，承重不低于 8 公斤。多媒体教学数位讲台右侧具有抽拉式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承重不少于 10 公斤。 2. 桌子内部采用机柜式标准设计，带隔板，中控及功放等多媒体教学设备可以固定安装起来，其他多媒体教学设备可放在隔板上面。 3. 边角做圆滑处理。	1	台
24	学生桌椅	1. 尺寸：≥600*400*760，桌面为≥18MM 松木实木面，表面平整光滑，漆层均匀一致，色彩满足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要求；课斗采用网板式，桌下型材椭圆管≥60*30（55*25）*1.2 组合结构。 2. 课椅座背板为多层板，面料采用优质防火板，课椅背立柱采用加强≥30*15*1.2 椭圆管、课椅立柱≥60*30（55*25）*1.2 组合结构、椭圆管、课椅横脚采用 40*30*1.2 矩管。 3. 所有螺丝连接件、采用隐藏式、安全螺帽；金属件严格通过除油、酸洗、表调、凝化处理。采用塑料彩喷工艺；脚垫采用消音套。	48	套
25	电视	1. 55 英寸以上液晶电视，用于观摩区。	2	台
26	电视	1. 55 英寸以上液晶电视，用于远程互动。	1	台

27	线材 辅料	1. 系统实施所需的音视频线缆、以太网双绞线、接头，视频分配器、插板等辅料。	1	批
28	环境 建设	1. 顶面工程：顶棚基层结构采用轻钢龙骨搭架，顶棚封面采用 600*600mm 规格矿棉吸音板。 2. 墙面工程：1）、四周 1 米以下使用环保阻燃玻璃纤维吸音棉及环保、阻燃多孔结构的木质吸音板作为墙裙。要求具有吸音、静音、降噪、阻燃、隔热、保温等，材质富有弹性、韧性、耐磨、抗冲击、不易划破，其与空腔构成的薄板共振吸声体具有宽频带的高效吸声功能，甲醛$\leq 0.05 \text{ mg/1}$ 的释放量标准，噪音 NR<30dB，混响时间 T60<0.6s。2）、1 米以上部分采用聚酯纤维吸音板，吸音、静音、降噪、阻燃、隔热、保温等，材质富有弹性、韧性、耐磨、抗冲击、不易划破。3）、窗帘的选择：窗帘选用厚重，表面粗糙的窗帘。这种窗帘一方面遮光，一方面吸音。 3. 地板处理：采用 4.5mm 厚的运动静音胶垫，采用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耐磨，可有效降低噪音，噪音 NR<30dB，混响时间 T60<0.6s。 4. 光学工程：总原则教室遵循均匀布光原则。灯光为冷光源灯，光线柔和、阴影淡化、不炫目、无频闪，对室内温度影响小；照度：教室区域，不小于平均照度 550L$\geq$；学生区域，不小于 300L$\geq$；色温：3200K；（户内灯光下拍摄要求）。光比：逆光：主光=1.5（2）：1，主光：副光=1.5（2）：1。 5. 教室与控制室之间用钢化玻璃隔开做到单透视效果；观摩室进行吊顶、灯光、地面铺地胶的处理。	1	间

二、服务要求：

★1、质保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如需现场解决，服务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送货及安装（接到采购人要求后立即响应，并提供具体的送货执行人员分配、有明确的交接手续、送货前应当核对货物，交付时应当现场配合验收，针对安装调试、组织实施、人员配备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3、售后服务流程控制（应包含具体售后管理人员及执行人员、人员培训计划、保修内容、售后响应方案，权责清晰，流程可追溯，流程简便快捷，具备及时服务的反应能力，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4、后期服务质量保证（应包含拟投入项目后期设备维护方案、快速的退换货机制，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5、应急措施方案（应根据采购实际情况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应急组织与工作职责）。

6、内控管理制度（提供生产、安全卫生、人员管理、作业流程等管理制度）。

7、签订合同后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仓储能力、提供备品备件储存（提供承诺函及备品、备件的清单、数量）。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足。（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项目验收办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前提供录播教室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需由中标人提供不低于 5 次现场培训，保证有效使用。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相关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机构依法处理。

6. 付款方式：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票据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款项。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7. 交付地点：都江堰市实验中学。

★8. （项目如涉及）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

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

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

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 分
2	技术响应	技术指标和配置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一、技术参数表”中带“▲”要求的得 10.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能提供相应证书的一项扣 1.5 分（共 7 项）。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一、技术参数表”中品目项非“▲”非“★”要求的得 21 分。每项品目中任意一条非“▲”非“★”要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的则该品目项扣 0.5 分（共 42 个品目项）。	31.5 分
3	履约能力	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履约经历，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	4 分
		资信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投标人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 小时得 1 分，每增加 20000 小时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电子白板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 小时得 1 分，每增加 20000 小时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所投教学一体机通过功能检测、高温高湿工作检测、防雷检测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所投图像探测器（教师）和图像探测器（学生）产品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8 万小时得 1 分，在 8 万小时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小时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6、投标人所投录播工作站通过噪声试验检测的，得 3 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分

		7、投标人所投录播系统软件通过功能检测的，得 3 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要求”序号 2 中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共 3 项）。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要求”序号 3 中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共 4 项）。 3、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要求”序号 4 中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共 2 项）。 4、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要求”序号 5 中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共 2 项）。 5、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要求”序号 6 中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共 4 项）。 6、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要求”序号 7 中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共 2 项）。	13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	1.5 分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6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分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财政部门提供的格式模版,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

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